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危险行业标的除外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9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标的如涉及生产烟花爆竹、炸药、海绵、发泡胶（包括有发泡胶工序的企业）、火柴、废品收购站、印刷电路板、LCD 制造的用途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需立即通知保险人，经保险人查勘后再书面确认是否给予承保，否则，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导致上述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如保险标的用途发生改变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，经保险人查勘后再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承保，若建筑物使用性质发生改变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对因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